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 8.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20年10月10日下午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公司 35,419,740 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共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 35,419,740 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数量、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数量、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数量、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稳定计划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602,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8.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602,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9.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41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 林 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林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夏侯寅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庄丹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庄 丹 丽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